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）的（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军合社会保障化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5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军合社会保障化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